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相关企业应对疫情 健康发展的通知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用户：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日照市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市水务集团采取强有力的服务举措，全力以赴支持我市服务业企业、物业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为更好的服务企业用水，助力复工复产，特对疫情期间相关企业用水水费实行优惠政策

一、疫情期间支持性水费计收措施

（一）纳入水务集团直管到户的服务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计收 2020 年 2—4 月份用水水费时，对现行价格政策规定的基本水价部分给予 10% 的结算优惠。

（二）未纳入水务集团直管到户、实行商住比例核定水费的物业小区，计收 2020 年 2—4 月份商住比例的水费时，其基本水价参照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结算。

二、疫情期间支持性惠民服务举措

(一) 对外发布网上办理供水业务指南，为广大用户提供足不出户的用水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无法通过网路系统缴费的用户，免收违约金，不实施停水催收，全力保障民生用水，同时暂停抄表工作，当期用水量暂按用户前二个月平均水量测算。

(二) 企业用户交纳水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电汇方式交费后，致电供水服务中心进行预约登记，集团通过快递方式免费送达。

(三) 企业复工复产后，水务集团积极与企业沟通，充分了解企业的用水需求及困难，提供全方位优质用水服务，助力企业度过难关、平稳健康发展。

三、措施落实具体操作方法

因供水到户价格由基本水价、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构成，受营收系统的技术运行限制，无法直接调整基本水价，所以，市水务集团将集中在6月缴费期开展2—4月份的水费结算基本水价优惠部分的汇总退费工作。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